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王国丰、王建新、赵彦明、赵寅虎、薛春雷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